

# 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

黃宗旻\*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刑事收容設施法施行前的狀況
  - 一、分類處遇之發展
  - 二、對累進處遇制度的反省
- 參、現行法下的受刑人待遇分級制度
  - 一、現行法的分級制度架構
  - 二、限制之緩和
  - 三、優遇措施
- 肆、結語
  - 一、作為管理取向制度之待遇分級
  - 二、對我國的啟示

## 摘 要

配合我國目前正在進行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研修，本文介紹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制度的變革脈絡，及現行法體制下具替代昔日累進處遇制度作用的「限制之緩和」與「優遇措施」這兩套制度的內容，並分析日本經驗可帶給我國什麼樣的啟示。日本的累進處遇制度（即我國法所既受的藍本）當初因原理不明，在科學化的分類處遇方法發達及復歸導向的處遇觀念成熟的背景下遭到攻擊而被揚棄，但如果僅將這類的待遇分級措施定位為「管理取向制度」（而非用來擔保處遇成效的「矯治取向制度」），在不妨害處遇目的達成的範圍內，用來穩定囚情、維持監獄生活秩序，則具有高度的實用價值，這也就是日本今日的「限制之緩和」與「優遇措施」所發揮的功能。我國需要另外發展出真正的「矯治取向制度」來擔保處遇成效，避免再繼續將

\* 黃宗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E-mail: hzm6@ulive.pccu.edu.tw。

僅具管理上功效的待遇分級（累進處遇）誤用為「矯治取向制度」。藉著此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修正，希望可以改變思維、調整對它的期待與定位，切斷待遇分級與刑期之間的關連性，讓累進處遇制度專注於發揮「管理取向制度」的功能。

**關鍵詞：**累進處遇、受刑人待遇分級、矯正處遇、日本刑罰制度

# Introduction of Prisoner Privilege System in Japan

Tzung-min Huang\*

## Abstract

In coordination to the ongoing revision of Statute of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 in our country,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context of the Japanese prisoner privilege system evolution, and contents of their current "Loosening of Restrictions" and "Privileges" systems, which replaces the previous Progressive Execution system. There are also some analyses about what kind of enlightenment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can bring to our country.

**Key Words: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 prisoner privilege system, correctional treatment, penal system of Japan**

---

\* Tzung-m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mail: hzm6@ulive.pccu.edu.tw.

## 壹、前言

目前規範日本監獄事務的主要法律，是「關於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等之處遇的法律」(「刑事收容施設及び被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刑事收容施設法」)，該法於平成17年(2005年)制頒、次年施行<sup>1</sup>，表彰日本受刑人處遇制度架構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受刑人處遇的基本架構為「分類處遇」與「累進處遇」；在此之後，則改以「個別化處遇」<sup>2</sup>為目標(雖然「分組」仍是重要的操作方法，但定位為僅屬對受刑人落實「個別化處遇」的一環<sup>3</sup>)，並廢止累進處遇制度，代之以與假釋及依次漸進脫勾、純作為收容管理措施的「限制之緩和」與「優遇措施」。

我國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時，第五分組曾建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sup>4</sup>，但矯正署認為不宜全面廢除，目前正進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研修，準備在廣納各界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sup>5</sup>。為配合我國現階段制度設計的參考需求，本文擬將重點放在說明日本當初放棄累進處遇制度的脈絡，並介紹作為替代、用以填補昔日累進處遇制度功能的「限制之緩和」與「優遇措施」上；對於日本的舊制，也僅從戰後、距今大概半世紀前開始說明，只求能夠明瞭現況的上源為足，對於戰前的歷史沿革則不多作耙梳<sup>6</sup>。而如果國內其他文獻已

<sup>1</sup> 但原名為「關於刑事設施及受刑者之處遇的法律」(刑事施設及び受刑者の処遇等に関する法律)，是在平成18年(2006年)施行以後，才又因為要將未經判決確定的受羈押人也納入本法中規範，而改為現在的名稱。

<sup>2</sup> 刑事收容施設法當中雖未直接出現「個別化處遇」一語，但本法第30條規定對受刑人之處遇要順應其資質與環境(每個人的資質與環境都不一樣)，且第84條第2項規定矯正處遇應依「處遇要領」為之，而處遇要領是就各個受刑人來定其矯正處遇目標、及基本的處遇內容與方法，這些規定都展現出「個別化處遇」的精神。法務省官方對於新法的介紹，亦宣稱新法採行處遇之個別化原則，見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平成19年版犯罪白書，2007年，第2編/第4章/第4節/3，[http://hakusyo1.moj.go.jp/jp/54/nfm/n\\_54\\_2\\_2\\_4\\_4\\_3.html](http://hakusyo1.moj.go.jp/jp/54/nfm/n_54_2_2_4_4_3.html) (造訪日期2021/7/8)。

<sup>3</sup> 也就是在對各個受刑人擬定「處遇要領」以前，仍須先於處遇調查中判定受刑人的「處遇指標」(指與處遇需求相關的分類上特徵)，以便決定收容到哪個可提供相應資源的設施當中、給予何種方案內容。有關日本個別化處遇的實施流程、相關術語及表單等，可參盧映潔等，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108年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2019年12月，185~191頁；賴擁連等，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107年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2018年12月，34~36頁。

<sup>4</sup> 決議序號57-1-4，全文為：「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以其他制度如善時制作為調整受刑人所服刑期，連結刑法中的假釋刑期門檻。或者將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脫勾。」

<sup>5</sup> 辦理進度見司法院、行政院，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7&sn=1-4&oid=15> (造訪日期2021/7/8)。

<sup>6</sup> 其他歷史沿革資訊可參考賴擁連等，前揭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註3)，28頁；林政佑，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行刑累進処遇制度の形成に関する考察，龍谷大学矯正・保護総合

有相關說明，本文則儘量不重複贅述，僅於註釋中標明供讀者另行參閱。

以下「貳」之部分，介紹日本從戰後到「刑事收容設施法」實施前，在「分類處遇」與「累進處遇」架構下的待遇分級，釐清「刑事收容設施法」實施前後的制度銜接關係；「參」之部分則將關注焦點收斂，介紹現行法體制下的「限制之緩和」及「優遇措施」制度；「肆」之部分再回到我國的制度調整需求上，以日本經驗所提供的啟示簡短作結。

## 貳、刑事收容設施法實施前的狀況

### 一、分類處遇之發展

#### (一) 受刑者分類調查綱要

日本戰後的矯正制度雖仍以明治41年(1908年)的舊監獄法為基礎，但已另依昭和21年(1946年)「監獄法運用之基本方針」<sup>7</sup>中所揭示的尊重人權、更生復歸、自給自足等三大原理來執行處遇，並設計相關辦法細節。昭和23年(1948年)法務省發佈「受刑者分類調查綱要」，指示應以科學化的分類為前提，參考受刑人改善之難易度、犯罪性、刑期、健康、年齡、性別等訂定分類基準<sup>8</sup>。

依「犯罪白書」<sup>9</sup>的介紹，在昭和34年(1959年)時，日本所使用的受刑人「分類級別」(即在受刑人分類調查中使用英文字母代號，註記受刑人所具備的特定特徵)已經有下列10種：外國人為「M級」、女性受刑人為「J級」；男性受刑人大別為成人與少男，成人部分，分為「A級」性格正常、改善容易者，「B級」性格還算正常、但改善較困難者，及「C級」刑期特別長者，而在屬A級者當中，又再區分出「G級」未滿25歲者；少男部分，則區分為「D級」適用少年法者，與「E級」不適用少年法但具G級特徵且未滿23歲者；就有醫療需求的男性受刑人，區分為「H級」精神障

センター研究年報，10号，2021年2月，13頁以下。

<sup>7</sup> 規範位階為司法次官(作為今日法務省之前身的司法省的次長)所發佈的行政規則。

<sup>8</sup> 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平成9年版犯罪白書，第2編/第5章/第1節/2，[http://hakusyol.moj.go.jp/jp/38/nfm/n\\_38\\_2\\_2\\_5\\_1\\_2.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38/nfm/n_38_2_2_5_1_2.html) (造訪日期2021/7/8)。

<sup>9</sup> 日本法務省固定出版、說明犯罪情事與矯正業務的年報。昭和35年(1960年)版是法務省官網上所能找到最早的版本，應該也是該年報首次發行。

礙類(當中又分為「HX級」精神薄弱<sup>10</sup>者、「HY級」精神病質<sup>11</sup>者、「HZ級」精神疾病者等三類)與「K級」患病或衰老類(當中又分為「KX級」身體疾患者、「KY級」盲聾啞或肢體傷殘等身體障礙者、與「KZ級」衰老或身體虛弱者等三類)…等。其中,「B級」受刑人所佔比例超過全體受刑人之半數<sup>12</sup>。

對於受刑人的管理,除了按照上述區分,安排不同的起居與活動空間,乃至收容在不同的監獄外,也會依不同種類受刑人的需求,提供相應的待遇。像是對於女性受刑人,如無衛生上必要可不剃髮、許其使用馬油等;或是對於健康不佳的受刑人,提供熱水袋等保暖用品、給予額外的營養品等<sup>13</sup>。而昭和36年(1961年)10月開始,因應日益增多的交通事故,也再增加依自由刑種類區分的「N級」禁錮刑犯分類<sup>14</sup>,並設定相應的處遇場所及內涵<sup>15</sup>。

後來法務省為因應新的國際刑事政策動向,研議對於舊監獄法的全面改革,在處遇的現代化方面,也於昭和37年(1962年)發佈「關於級別分類之構想」,在原本「受刑者分類調查綱要」的基礎上,又發展出更多細緻的分類指標。當時認為如果要提升處遇成效(不只是管理上的便利,也要滿足受刑人的處遇需求),有必要將受刑人劃分為23種分級,而即使將二種分級的受刑人收容於同一設施中,大概也需要分化出16種設施,才能夠期待分類收容的效果<sup>16</sup>。

## (二) 受刑者分類規程

鑑於分類級別越來越龐雜,為方便整理,並進一步充實分類處遇,昭和47年(1972年)頒訂全新的「受刑者分類規程」(以此取代之前的「受刑者分類調查綱要」),改採「收容分類級」與「處遇分類級」兩系列的分類架

<sup>10</sup> 「精神薄弱」是日本早年的用語,指智能不足,後來已改稱「知的障害」(Intellectual Disability)。

<sup>11</sup> 「精神病質」指精神病態(psychopathy),相當於我國所說的人格違常。在之後的「受刑者分類規程」中法務省開始提供精確的定義(見後「(二)」)。

<sup>12</sup> 以上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昭和35年版犯罪白書,1960年,第三編/第二章/一/3,[http://hakusyol.moj.go.jp/jp/1/nfm/n\\_1\\_2\\_3\\_2\\_1\\_3.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1/nfm/n_1_2_3_2_1_3.html)(造訪日期2021/7/8)。

<sup>13</sup> 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昭和39年版犯罪白書,1964年,第三編/第一章/四/1,[http://hakusyol.moj.go.jp/jp/5/nfm/n\\_5\\_2\\_3\\_1\\_4\\_1.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5/nfm/n_5_2_3_1_4_1.html)(造訪日期2021/7/8)。

<sup>14</sup> 按日本的自由刑分為懲役、禁錮、拘留三種,「懲役」是1個月以上的自由刑,分為有期懲役與無期懲役,並附加勞役要求;「禁錮」是時間1個月以上但不附加勞役要求的自由刑,亦可分為有期禁錮與無期禁錮;「拘留」是1日以上、未滿30日而不附加勞役要求的自由刑。交通事故肇事者,多半是犯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而被判處禁錮刑入獄。

<sup>15</sup> 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昭和38年版犯罪白書,1963年,第二編/第三章/二/3,[http://hakusyol.moj.go.jp/jp/4/nfm/n\\_4\\_2\\_2\\_3\\_2\\_3.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4/nfm/n_4_2_2_3_2_3.html)(造訪日期2021/7/8)。

<sup>16</sup> 同前註15。

構，原本使用的英文字母代號也全部改換。

「收容分類級」與舊的分類級別內涵接近，主要反映該名受刑人的生活待遇需求，但提供更加精確的定義。共分成三個向度：1. 依性別、國籍、罪名、年齡、刑期等，分為「W級」女性、「F級」有必要作與日本人相異之處遇的外國人、「I級」被處禁錮刑者、「J級」少年、「L級」執行刑期8年以上者、「Y級」未滿26歲的成人等六種；2. 依犯罪傾向的進展程度，分為「A級」犯罪傾向非正在進展中者、「B級」犯罪傾向正在進展中者二種；3. 依精神障礙、或身體疾患或障礙，分別區分為「M級」精神障礙者、「P級」身體疾患或障礙二種，再於M級中，分出「Mx級」精神薄弱者（因智能障礙而有社會生活上之顯著妨害者）及有必要比照精神薄弱者來處遇者、「My級」精神病質者（不能認為有狹義的精神疾病，但因性格上的偏差嚴重，而有社會生活上之顯著妨害者）及可認為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病質傾向者、「Mz級」精神疾病者（患精神分裂症、躁鬱症等狹義的精神疾病者）、可認為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疾病嫌疑者、患強烈之神經症<sup>17</sup>者、及拘禁性反應、藥物中毒症（包含高度的藥物依賴）或酒精中毒症、或其後遺症可認為顯著者等三種，「P級」中則再分出「Px級」因身體上之疾患或懷孕、生產而有相當期間之醫療或照護必要者、「Py級」因身體障礙而可認為有必要採特別之處遇者及盲聾啞者、「Pz級」年齡大致在60歲以上而可認為有相當程度之衰老現象者、及因身體虛弱而可認為有必要採特別之處遇者等三種。其中，對於「1.」與「3.」中合計八種的受刑人，都可再進行「2.」之分類，故會形成16種「收容分類級」的組合。

「處遇分類級」則是反映該名受刑人所需要的矯正處遇內容，包含：1. 依據重點的處遇內容，分為「V級」以職業訓練為必要者、「E級」以教科教育為必要者、「G級」以生活指導為必要者、「T級」以專門性的治療處遇為必要者、「S級」以特別的養護性處遇為必要者等五種；2. 其他的處遇分類級，包括「O級」可認為開放性處遇為適當者、「N級」可認為具經理作業適格者<sup>18</sup>等二種。

伴隨受刑者分類規程的制定，對於各該收容分類級與處遇分類級，也分別制定了相應的處遇基準，統一而有體系地明示應重視的處遇重點事項<sup>19</sup>。

<sup>17</sup> 即早年所說的精神官能症（neurosis）。這個用語近年已不使用。

<sup>18</sup> 指可以讓這名受刑人擔任記帳、發放物品之類的工作。

<sup>19</sup> 以上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昭和48年版犯罪白書，1973年，第2編/第2章/1/2，[http://hakusyol.moj.go.jp/jp/14/nfm/n\\_14\\_2\\_2\\_2\\_1\\_2.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14/nfm/n_14_2_2_2_1_2.html)（造訪日期2021/7/8）。

### （三）分類制度的延續與影響

「受刑者分類規程」一直使用到後來「刑事收容設施法」施行才被廢止，取而代之的，是平成18年（2006年）法務省配合現行法施行所發佈的「關於受刑人之分組的訓令」（「受刑者の集團編成に関する訓令」，平成18年5月23日法務省矯成訓第3314号法務大臣訓令）。按刑事收容設施法雖然追求處遇的個別化，但為了方便對每位受刑人進行矯正處遇及各項指導，本法第86條仍規定要將受刑人編組，稱為「分組處遇」（「集團處遇」，指將受刑人區分成不同的小組（「集團」）來實施處遇），以與昔日的「分類處遇」相區隔，而編組方式即規定在「關於受刑人之分組的訓令」當中。該訓令中並將作為分組基準的特徵，稱為該名受刑人的「處遇指標」。

在對受刑人進行服刑開始時之處遇調查時，需要判定的「處遇指標」，分為「1. 矯正處遇之種類與內容」、「2. 屬性」、「3. 犯罪傾向之進展程度」三個面向（見下表1），而該等內容其實也是從昔日的「收容分類級」、「處遇分類級」演變出來的<sup>20</sup>：當中「2.」、「3.」的分項與代號，與以往的「收容分類級」幾乎全部相同；僅「1.」因對應於新法所規定的矯正處遇內容<sup>21</sup>，而與「處遇分類級」有較明顯的差異，但也仍然沿用了「處遇分類級」中「E」、「V」的代號。至於為何明明內涵相近，現行法卻要大費周章地調整用語、用新瓶裝舊酒，應是考量各個分類項目只是反映不同特徵之受刑人的需求，該等類型之間並非強弱高低的差異，不宜以「級」稱之；並且，受刑人的一切待遇，包含機構提供給受刑人的物質條件、收容管理方式、行動限制等，其實都是「處遇」的一部份，則「處遇」與「收容」也無法二分（其間關係，是「處遇」為「收容」的上位概念），故改用「處遇指標」全面取代以往「收容分類級」、「處遇分類級」的用語。

<sup>20</sup> 在「關於受刑人之分組的訓令」的附則「2.」中，也說明了依舊法所判定的「收容分類級」、「處遇分類級」，要如何對應到新法之下的「處遇指標」。

<sup>21</sup> 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4條，矯正處遇之內容包含「作業」與「指導」（其實就是令其參加某種課程之意），後者又可分為「改善指導」與「教科指導」。

表 1 處遇指標之區分與符號<sup>22</sup>

1. 矯正處遇之種類與內容			
種類	內容	符號	
作業	一般作業	V0	
	職業訓練	V1	
改善指導	一般改善指導	R0	
	特別改善指導	藥物依賴脫離指導	R1
		黑幫脫離指導	R2
		性犯罪再犯防止指導	R3
		納入被害人觀點的教育	R4
		交通安全指導	R5
		就業支援指導	R6
教科指導	補習教科指導	E1	
	特別教科指導	E2	
2. 屬性			
屬性		符號	
拘留受刑人		D	
有必要送少年院收容的未滿 16 歲少年		Jt	
因有精神上之疾病或障礙，被認為有必要收容於以實行醫療為主的刑事設施之人		M	
因有身體上之疾病或障礙，被認為有必要收容於以實行醫療為主的刑事設施之人		P	
女性		W	
有必要採和日本人相異之處遇的外國人		F	
禁錮受刑人		I	
無必要送少年院收容的少年		J	
應執行之刑期為 10 年以上者		L	
已期待具可塑性、被認為適合重點式地實行矯正處遇的未滿 26 歲成人		Y	

<sup>22</sup> 中譯已見於盧映潔等，前揭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註 3），187~188 頁（該部分為筆者所分擔撰寫）；該成果報告書第 188~190 頁並有處遇指標「1.」、「3.」各項目的判定基準。另外，賴擁連等，前揭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註 3），35~36 頁，則整理了 2006 至 2016 年間日本各類指標受刑人之人數。併參後註 73。

### 3. 犯罪傾向之進展程度

犯罪傾向之進展程度	符號
犯罪傾向非正在進展中者	A
犯罪傾向正在進展中者	B

故昭和 47 年(1972 年)的「受刑者分類規程」,可說即是現行法所使用的處遇指標系統之前身。而「受刑者分類規程」的構想,在昭和 37 年(1962 年)「關於級別分類之構想」中就已經出現雛形<sup>23</sup>,至於使用英文字母代號標示受刑人分類級別的作法,又可追溯到更早之前,則可看出日本有關分類處遇的理念與技術,在昭和中期的 1950、60 年代時即已接近成熟,以致於基本的框架到今日都還能夠繼續適用。

另一方面,日本在戰後很早就決定要追求處遇的科學化,昭和 23 年(1948 年)的「受刑者分類調查綱要」,也揭示了科學化分類的原則。分類技術的開發,包含持續注意如何設定分類基準來對應受刑人的不同處遇需求,嘗試如何分開收容、投放資源最能增進處遇效果等,其實就是一連串的科學試驗過程。隨著受刑人分類制度的精進,科學化處遇也逐步實現,終至平成 18 年(2006 年)「刑事收容設施法」施行時,已能夠做到將「分類處遇」進一步升級、精密化為「個別化處遇」。日本的受刑人處遇,既是利用分類方法為基礎,在科學化、精密化的方向上進展,越做越有心得,也越來越見成效,則相形之下,原理曖昧、時而與分類處遇理念抵觸的累進處遇制度,便愈發顯得格格不入。故分類處遇制度的早熟、成功,對於日本後來通盤廢止累進處遇制度來說,是很重要的決策背景,此點值得留意。

## 二、對累進處遇制度的反省

### (一) 制度概要

日本從戰前即開始對受刑人採行累進處遇制度,最早的試行可追溯到大正 4 年(1915 年)<sup>24</sup>,而全國性的普遍實施,則是依據昭和八年(1933 年)

<sup>23</sup> 前「(二)」中談到「受刑者分類規程」的 16 種收容分類級組合,加上 7 種處遇分類級,可能就是昭和 37 年(1962 年)「關於級別分類之構想」中所述「23 種分級、16 種設施」(見前「(一)」)的實現。

<sup>24</sup> 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平成元年版犯罪白書,1989 年,第 4 編/第 3 章/第 2 節/1, [http://ho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2\\_1.html](http://ho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2_1.html) (造訪日期 2021/7/8); 賴擁連等,前揭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註 3),28 頁。

司法省<sup>25</sup>所發佈的「行刑累進處遇令」。該省令之內容<sup>26</sup>共計91條，分11章（總則、受刑者的分類、累進處遇、拘禁及戒護、作業、教化、接見及書信、給養、累進之審查、進級之停止及降級、假釋），章名及順序與我國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幾乎一模一樣，運作規則也大致相同<sup>27</sup>，即將受刑人的待遇與責任區分成四個等級，以達到一定的責任分數作為進級條件（監獄就受刑人在作業、操行、責任觀念及意志強弱等三方面的表現評分，用得分來抵銷其責任分數），讓受刑人從最低的第四級逐步往最高的第一級晉升。而隨著升級，受刑人的責任分數會越來越多，但接受的待遇則會變得優厚，控制也益趨和緩，當升到最高的第一級時，監獄會儘可能地給予自由、允許受刑人自治，並且原則上許可其假釋<sup>28</sup>。

累進處遇制度是基於行為增強的原理，先將受刑人的一些基本生活條件剝奪，再當作酬賞，讓受刑人可透過自身的努力重新獲得，藉此促使受刑人自發性地改善；而將對於管理措施的遵循也列入評分項目，提高受刑人配合的誘因，也有助於監獄秩序的維持。這樣的制度設計在戰前原本是劃時代的進步作法，也受到許多國家採用，但到了戰後，隨著社會思潮及法律制度的變革，加上有關人類資質之鑑別及集團性管理的科學技術進步，帶來收容分類制度的發達，則植基於經驗主義與畫一性的累進處遇制度是否合宜，在日本也開始出現反省的聲音。

## （二）檢討與變化

雖然「行刑累進處遇令」直到平成18年（2006年）刑事收容設施法施行時才廢止，但從距此大概30年以前，累進處遇制度即已不斷地漸次調整、萎縮，可說在進入21世紀以前就早已名存實亡了。

按在昭和37年（1962年），也就是法務省發佈「關於級別分類之構想」的同年（該構想中已勾勒出今日受刑人分類系統的藍圖，見前「一、（三）」

<sup>25</sup> 「司法省」是當時的矯正及司法行政事務主管機關，後經改制為法務廳、法務府，再改制成今日的法務省。

<sup>26</sup> 原始條文見大藏省印刷局編，官報，2046号，1933年10月25日，587-590頁，電子檔資料來源：日本國會圖書館 <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2958518/1>（造訪日期2021/7/8）。

<sup>27</sup> 我國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為民國35年（1946年）才制定，是我國立法時模仿了日本「行刑累進處遇令」的架構與內容。有關此一法律繼受歷程之說明，見黃文農，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法繼受與被繼受國的變遷脈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專刊，第18期，2018年9月，25~27頁。不過，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在民國64年修法時，增訂了第28條之1依分級縮短執行刑（一般簡稱縮刑制度）的規定，此為日本所未採。

<sup>28</sup> 其他更多的制度內容介紹，可參閱賴擁連等，前揭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註3），28~29頁。

之說明），當時的全國矯正管區<sup>29</sup>首長、拘置所<sup>30</sup>長、監獄首長、少年監獄首長集會中，就已開始針對累進處遇相關問題的對策展開研討。當時已被指出的問題，包括：1. 依「行刑累進處遇令」第89、90條，假釋原則是給予第一級受刑人的待遇，但在假釋之准否改由更生保護委員會判斷後<sup>31</sup>，考量因素不限於在設施內的成績、行狀，與受刑人的累進處遇級別已經失去了關聯<sup>32</sup>；2. 在戰後基於對人權的尊重，受刑人的待遇已經普遍提升，則若要將不同級別受刑人的待遇拉開差距，遂變得很困難；3. 累進規則對於長刑期受刑人有利，對短期刑者則根本不合用；4. 累進制本身缺乏科學根據，如果依分類制度的原理，應該要順應收容人的特質來分類，並依此分類採取不同的處遇方法，但這些都與當時的累進制內涵矛盾…等<sup>33</sup>。

如前「一、(三)」所述，日本既已選擇以分類制度為處遇技術發展的主流，堅定地循此路線精進，卓然有成，對於不合原理的作法均果敢地調整、放棄，則與分類處遇格格不入的累進處遇，自然也被視為可以割捨之物。在昭和39年(1964年)時，法務省即已經承認，當時最新的矯正理論及有關被拘禁者處遇之最低基準的一般性看法，是持續朝著累進制度中最下級者的處遇內容應向上提升、從而依階級區分而來的處遇差別應當縮小乃至廢止的立場進展。相對於累進制度對每位受刑人一視同仁，入監之初都從最高度的自由拘束開始，再透過受刑人自身的努力進級而漸次和緩，分類制度則是超越此種形式性的平等，純粹從矯正教育、乃至治療的觀點，因材施教地給予必要的處遇差別，後者才能夠貫徹處遇個別化的理念<sup>34</sup>。

<sup>29</sup> 「矯正管區」相當於法務省矯正局在各地方的分局。目前日本全國有札幌、仙台、東京、名古屋、大阪、広島、高松、福岡等八個矯正管區。

<sup>30</sup> 「拘置所」類似於我國的看守所，主要收容判決尚未確定但被逮捕或羈押的刑事被告或嫌疑人，及待執行的死刑受刑人。

<sup>31</sup> 日本在昭和24年(1949年)制定「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當時的條文見眾議院，制定法律情報[第5回国會制定法律の一覽]，[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造訪日期2021/7/8)，規定了更生保護委員會的組織，包括中央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作為各地分支機構的地方少年委員會與地方成人委員會，並於第29條中規定收容人的假釋申請，應透過收容機構首長提交給地方少年委員會或地方成人委員會來審理，參考其人格、在監行狀、職業知識、入監前的生活方法、家庭關係等來決定准否。更生保護委員會的地方組織後來改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但上述假釋制度的流程架構及審查權限大致維持不變，並為平成20年(2008年)起施行的現行更生保護法繼續沿用至今。

<sup>32</sup> 在昭和36年(1961年)時，更生保護委員會核准假釋之受刑人共26,679人，其中為累進處遇第一級者3,201人、第二級者14,946人、第三級者7,561人、第四級者274人。

<sup>33</sup> 以上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前掲書(註15)，第二編/第三章/二/4，[http://hakusyol.moj.go.jp/jp/4/nfm/n\\_4\\_2\\_2\\_3\\_2\\_4.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4/nfm/n_4_2_2_3_2_4.html) (造訪日期2021/7/8)。其他對於累進處遇制度的批評，可參賴擁連等，前掲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註3)，29頁。

<sup>34</sup> 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昭和39年版犯罪白書，1964年，第三編/第一章/四/1，[http://hakusyol.moj.go.jp/jp/5/nfm/n\\_5\\_2\\_3\\_1\\_4\\_1.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5/nfm/n_5_2_3_1_4_1.html) (造訪日期2021/7/8)。

因應各方的檢討聲浪，並配合昭和 47 年（1972 年）「受刑者分類規程」之制定，「行刑累進處遇令」也於同年修正，以與新的分類調查實態調和。而短短兩年後，「行刑累進處遇令」又於昭和 49 年（1974 年）再度修正，這次「假釋」章被整個刪去，使得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之間徹底斷絕了關連，許多原本僅給予較高等級者的優遇，亦在此次修正中，改為可依處遇上之必要而同樣給予較低等級者<sup>35</sup>，造成不同級別受刑人間的待遇差距又進一步淡化。這些修正都反映出原本同為日本受刑人處遇制度架構基礎的「分類處遇」與「累進處遇」這兩大支柱之間的消長關係。

### （三）萎縮與停滯

進入昭和 50 年代後，日本行刑制度進展的最大亮點，即是在眾多子法都已按照新的理念（也就是前「一、（一）」提到的昭和 21 年（1946 年）「監獄法運用之基本方針」）改頭換面之後，總算決定要展開根本大法（舊監獄法）的徹底翻修。法務省於昭和 51 年（1976 年）發佈「監獄法改正之構想」，揭示以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強化收容人之權利與自由為兩大核心理念。這並不是說，早先所標榜、以昭和 23 年（1948 年）「受刑者分類調查綱要」為代表的科學化原則已經退了流行、不再重要，事實上這些潮流是並進的，昭和年間的日本行刑制度進展，可說是由人道化（以處遇之改善為主，而促進復歸、尊重收容人權利自由也屬於這個路線）、社會化（謀求公眾參與）、科學化（透過分類等處遇技術來實現）三個路線相互交織而成<sup>36</sup>。

但是在這些潮流中，累進處遇制度都找不到定位，而益發顯得乏善可陳、不合時宜，也越來越不受重視。像是昭和 51 年、52 年、53 年的「犯罪白書」，當中有關受刑人矯正處遇的篇章裡，都完全沒提到累進處遇制度的現況；即使在昭和 54 年（1979 年）版中又再度出現介紹，但說明方式卻是直指現行累進制度是落實分類處遇的拖油瓶，今後的課題是使累進制度能夠與分類制度結合，「排除形式性、畫一性，基於科學性的分類判定，作為從入監到出監發展性的處遇進行框架，塑造成更適切的階段性處遇制度<sup>37</sup>」。不過，當去除「形式性、畫一性」的內涵，其實就已經不是原本的累進處遇制度了。

在接下來的二十多年中，「累進處遇」雖然仍為日本受刑人處遇制度的基本架構，但也就只是聊備一格，不具指標性或代表性（相形之下，居主導

<sup>35</sup> 參藤本哲也，犯罪學・刑事政策の新しい動向，2013 年 10 月，8~9 頁。

<sup>36</sup> 相關說明見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前掲書（註 24），第 4 編 / 第 3 章 / 第 2 節 / 1，[http://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2\\_1.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2_1.html)（造訪日期 2021/7/8）。

<sup>37</sup> 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1979 年，第 2 編 / 第 2 章 / 第 3 節 / 2，[http://hakusyol.moj.go.jp/jp/20/nfm/n\\_20\\_2\\_2\\_3\\_2.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20/nfm/n_20_2_2_3_2.html)（造訪日期 2021/7/8）。

地位的「分類處遇」，則在制度設計及處遇理念的實踐上具指標性、代表性）。而由於實質上的影響力已經縮減，累進處遇制度在這段期間甚至也沒引起太多的爭議，只是靜靜地等待根本性的變革（收容人處遇母法的翻修）完成後被替換。平成 15 年（2003 年）之「行刑改革會議<sup>38</sup>」的結論中，建議廢止累進處遇制度，另設計可喚起受刑者改善更生意願的獎勵制度<sup>39</sup>，算是讓累進處遇徹底撤廢（連名稱都不保留）的臨門一腳，但所依據的理由也都不脫昭和中期（1960 年代）即已出現過的批判。

## 參、現行法下的受刑人待遇分級制度

### 一、現行法的分級制度架構

在平成 18 年（2006 年）「刑事收容設施法」施行後，從原本的「分類處遇」脫胎而成的「分組處遇」，已介紹於前「貳、一、（三）」，此節中不再贅述。

對比於「分組」反映的只是不同類型的需求特徵，現行「刑事收容設施法」體制下還是存在帶有高低評比意味的「分級」制度，包含「限制之緩和」與「優遇措施」兩個面向。「限制之緩和」與「優遇措施」部分承繼了昔日累進處遇制度的精神，只是為了淡化評價的色彩，突顯與以往累進處遇制度的差異，刻意不使用有高低之分的「級」之用語，而以「種」與「類」稱之。

<sup>38</sup> 因平成 13、14 年（2001、2002 年）間，名古屋監獄連續爆出 3 起重大的管理人員對受刑人施虐的事件，使得刑事設施中的處遇實況頓時受到各界關注，在國會審議中也引發討論。法務省除對行刑管理進行內部檢討、提出改革建議外，並為了獲取國民廣泛的理解與支持，希望能夠在行刑改革事務中加入國民的觀點，遂設置「行刑改革會議」，邀請民間有識之士擔任成員。「行刑改革會議」在平成 15 年（2003 年）經過多次的集會討論後，於同年 12 月以建言報告之形式提出結論（文件名稱為「行刑改革會議提言—國民に理解され、支えられる刑務所へ」，以下簡稱建言報告。建言報告之全文、會議成員名單、各次會議記錄等資料，見法務省行刑改革會議 [http://www.moj.go.jp/shingil/kanbou\\_gyokei\\_kaigi\\_index.html](http://www.moj.go.jp/shingil/kanbou_gyokei_kaigi_index.html)，造訪日期 2021/7/8）。以上說明參建言報告 6 頁，及日本律師聯合會（弁護士連合会）2003 年 2 月 20 日針對名古屋監獄暴行凌虐事件發佈的聲明稿（「名古屋刑務所における暴行凌虐事件の新展開に関する会長声明」）[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2003/2003\\_04.html](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2003/2003_04.html)（造訪日期 2021/7/8）。

<sup>39</sup> 相關說明見前揭建言報告（註 38）14~15 頁；併參中根憲一，行刑改革—受刑者処遇の新たな展開，レファレンス，657 号，2005 年 10 月，62~63 頁，[https://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999871\\_po\\_065703.pdf?contentNo=1&alternativeNo](https://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999871_po_065703.pdf?contentNo=1&alternativeNo)（造訪日期 2021/7/8）。

「限制之緩和」是指與戒護安全有關的生活及行動限制的放寬程度，共分為四個等級的「種」，若收容人經評估較無違背秩序的疑慮（此部分會與依照處遇需求所進行的「分組」考量重疊），並取得管理部門的信任，限制便可以趨向寬鬆，隨著被指定為數字越小的「種」，對其自由與隱私的尊重也會越來越高；「優遇措施」則較接近前「貳、二、(三)」中「行刑改革會議」所建議的獎勵制度，是指其他與戒護安全較無關的待遇，共分為五個等級的「類」，隨著被指定為數字越小的「類」，能享受到的優待越來越多，也越來越接近監獄外的自由人生活。其餘詳細內容分別詳述於後「二」、「三」。

這兩套制度的許多特徵與昔日的累進處遇相同，包括：「種」、「類」的數字越低，表示生活品質越好、日子過得越舒服；受刑人可透過自己的努力來改變所屬「種」、「類」；表現越符合管理者的期待，越能夠得到高分，而被指定為數字較低的「種」、「類」…等。不過，為了不與「分組處遇」及更生復歸的處遇宗旨相衝突，「種」、「類」的指定會在「分組」完成後才進行（各受刑人已先依服刑開始時之處遇調查結果，收容於與其被判定之「處遇指標」相應的設施中，在該設施中才實施「限制之緩和」的分種及「優遇措施」的分類），且所屬「種」、「類」只決定受刑人在獄中的生活品質，不影響能否出獄的判斷（在假釋審查時雖非不能參考，但不會有決定性的影響）。此外，為修正以往累進處遇制度所被批評的形式性、畫一性弊端，新制不再限制受刑人一律從待遇最劣的「種」、「類」起跳；並且，依定期或隨時重新評定的結果調整所屬「種」、「類」時，可能指定為待遇較優或較劣的「種」、「類」，也可能作跨越性的調整（例如從第三種調整為第一種、從第二類調整為第四類），而非如累進處遇原則上採依次漸進（單向晉升加逐級調整）。

## 二、限制之緩和

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隨著受刑人達成刑事收容設施法第30條之處遇目的<sup>40</sup>的可能性升高，可順次緩和對其生活與行動之限制，以訓練其自發性、自律性，其餘細節則授權法務省決定。目前法務省的相關規範，主要見於刑事收容設施法授權制定的「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者之處遇的規則」（「刑事施設及び被收容者の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刑事施設處遇規則」）第48條到第51條，及「關於受刑者生活及行動限制之

<sup>40</sup> 即「喚起改善更生之意願及養成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後「(一)、1.」中各種別之定義也是據此而來。

緩和的訓令」（「受刑者の生活及び行動の制限の緩和に関する訓令」，平成18年5月23日法務省矯成訓第3321号法務大臣訓令，以下簡稱「限制緩和訓令」）、「就關於受刑者生活及行動限制之緩和的訓令的運用」（「受刑者の生活及び行動の制限の緩和に関する訓令の運用について」，平成18年5月23日法務省矯成第3322号矯正局長依命通達，以下簡稱「限制緩和通達」）這兩個行政規則中。

### （一）限制程度的種別

對受刑人的限制程度分為四個種別，其中第一種為最信任其能夠自律、給予的限制最寬鬆者。依2020年4月的統計，在總共40,969位受刑人當中，各種別之比例為：第一種0.8%（335人）、第二種15.3%（6,260人）、第三種73.3%（30,033人）、第四種2%（837人），其餘8.6%未指定（3,504人）<sup>41</sup>。

#### 1. 各種別之定義（限制緩和訓令第3條）

- （1）第一種：能夠謀求改善更生意願之喚起與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養成的可能性特別高者。
- （2）第二種：能夠謀求改善更生意願之喚起與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養成的可能性高者。
- （3）第三種：能夠謀求改善更生意願之喚起與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養成的可能性為中等程度者。
- （4）第四種：能夠謀求改善更生意願之喚起與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養成的可能性低下者。

#### 2. 評價指標（限制緩和訓令第4條）

要將受刑人判定為何種別，乃依據下列事項綜合性地評價<sup>42</sup>：

- （1）對於犯罪責任之自覺與悔悟之情、及改善更生意願的程度。
- （2）工作意願的程度、及對於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的學習情況。
- （3）對於為適應社會生活所必要之知識與生活態度的學習情況。

<sup>41</sup> 參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2020年，第2編/第4章/第3節/1（2），[http://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2\\_4\\_3\\_1.html](http://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2_4_3_1.html)（造訪日期2021/7/8）。其中「未指定」者，參考限制緩和訓令第3條，可能是因受刑人剛入獄、「執行開始時指導」尚未完成，故尚未指定，或因同時有其他案件尚在繫屬中，兼具未決拘禁者身分而無法指定所致。

<sup>42</sup> 從下列這六個指標中可看出，即使是在機構內部對於戒護安全管理標準的決定上，考量的要點都還是擺在受刑人的復歸可能性上，而非專注於危險性高低（只有「（4）」可能會顧慮到）。日本矯正體系大體上相信凡是處遇進展良好、適合更生的受刑人，在獄中就會循規蹈矩、無礙於紀律與秩序維持。姑且不論實際運作時是否真的那麼放心，但日本各級矯正法規中所呈現出的整體信念與姿態可謂相當一貫。

- (4) 服刑期間生活態度之情況。
- (5) 身心之健康狀態。
- (6) 有無成為社會生活基礎之學力。

### 3. 判定基準(限制緩和通達「1」)

- (1) 第一種：須滿足以下各指標，方屬本種。
  - A. 關於前「2.(1)」：可認為有「關於對犯罪者及非行少年之社會內處遇之規則」(「犯罪を犯した者及び非行のある少年に対する社会内における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社會內處遇規則」)第28條43所規定的悔悟之情與改善更生之意願<sup>44</sup>。
  - B. 關於前「2.(2)」：工作意願高，且習得、或可望習得職業上有用之知識與技能。但就因高齡或其他理由就業困難者不在此限。
  - C. 關於前「2.(3)」：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健全的思考、具建設性的生涯規劃等。
  - D. 關於前「2.(4)」：生活態度良好之情況繼續、或可望繼續。
  - E. 關於前「2.(5)」：處於可進行分組處遇之狀態。
  - F. 關於前「2.(6)」：具有成為社會生活基礎之學力。
- (2) 第二種：須滿足以下各指標，方屬本種。
  - A. 關於前「2.(1)」：可認為有、或可望認為有「社會內處遇規則」第28條所規定的悔悟之情與改善更生之意願。
  - B. 關於前「2.(2)」：有工作意願，且習得、或可望習得職業上有用之知識與技能。但就因高齡或其他理由就業困難者不在此限。
  - C. 關於前「2.(3)」：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健全的思考、具建設性的生涯規劃等，或可望有。
  - D. 關於前「2.(4)」：與第一種的「D.」同。
  - E. 關於前「2.(5)」：與第一種的「E.」同。
- (3) 第三種：第一種、第二種、第四種均不該當者。
- (4) 第四種：只要滿足以下指標之一，即屬本種。
  - A. 關於前「2.(1)」：對於犯罪責任之自覺與悔悟之情、及改善更

43

<sup>44</sup> 「社會內處遇規則」為法務省所發佈、作為更生保護法配套的行政規則。按日本假釋制度的依據規定在刑法當中(目前是有期徒刑服刑達三分之一、無期徒刑服刑10年以上即可申請，見刑法第28條)，但提出方式、審查流程、負責機關等實施細節規定在更生保護法當中(併參前註31)，至於審查基準則又規定在「社會內處遇規則」當中。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28條，假釋的許可標準為「具有悔悟之情與改善更生之意願，無再次犯罪之虞，且認為付保護觀察對於改善更生乃屬適當。但社會感情不能認為贊同時不在此限」。

生意願的程度顯著低下。

- B. 關於前「2.(2)」：無正當理由怠於作業等，工作意願顯著低下。
- C. 關於前「2.(3)」：處於難以進行分組處遇之狀態。
- D. 關於前「2.(4)」：生活態度不良之情況繼續、或可望繼續。

## (二) 決定之程序

### 1. 判定時期

監獄首長在受刑人的「執行開始時指導」(依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4條第1項，應進行2週)結束後，會利用處遇調查所獲得的資料，儘速就該受刑人達成刑事收容設施法第30條之處遇目的<sup>45</sup>的展望作評價，並依據此評價指定其限制程度分種；之後可定期或隨時再重新就上述展望作評價，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對應新的評價而變更限制程度分種<sup>46</sup>(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8條第2項、第3項)。

像是第四種的受刑人，由於會受到最多的生活及行動限制，自由與隱私也被高度干預，不利於處遇目標之達成，故監獄長官要給予額外的輔導，設法掌握其心情，除去造成他被指定為第四種的原因，使其能夠在分種上產生改變。一旦發現其可以改變分種時，要儘快幫他安排重新進行處遇調查、調整分種(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之2、限制緩和通達「7」、「3」後段)。

另外，法令中並未限定受刑人要從何種編起，故有可能一開始就被判定為第一種；而在重新評價、變更限制程度分種時，調升或調降皆有可能。

### 2. 評定程序(限制緩和訓令第6條、第7條)

監獄首長在進行指定或變更限制程度分種之際，應預先舉行「處遇審查會」聽取意見<sup>47</sup>。

<sup>45</sup> 參前註40。

<sup>46</sup> 按為實施個別化處遇，在受刑人入獄之初，都會進行處遇調查，以便判定「處遇指標」，並擬定適合於他的「處遇要領」，而處遇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也一併使用於指定其限制程度分種上。之後服刑期間，會再對受刑人進行「定期再調查」(每6個月一次)，以調整「處遇指標」與「處遇要領」，順便也可調整其限制程度分種；必要時還可隨時進行「臨時再調查」，而「變更限制程度分種」也是可以進行「臨時再調查」的事由之一。參限制緩和訓令第5條，及「關於受刑者之處遇調查的訓令」(「受刑者之處遇調查に關する訓令」，平成18年5月23日法務省矯正成訓第3308号法務大臣訓令，以下簡稱「處遇調查訓令」)第7條第5項、第6項第4款。

<sup>47</sup> 「處遇審查會」係一臨時性的諮詢單位，成員不含監獄首長自己，相關規範未見於「刑事收容設施法」或「刑事設施處遇規則」中，而是在前註46提到的處遇調查訓令當中。處遇調查訓令第11條第1項列了許多款必須召開「處遇審查會」的事由，決定限制程度分種是規定在當中的第4款。至於「處遇審查會」的組成成員，訓令第11條第2項只說由監獄首長視審查事項在分類審議室或分類部(部長、首席矯正處遇官或統括矯正處遇官)、處遇部或矯正處遇部(部長、首席矯正處遇官、次席矯正處遇官或統括矯正處遇

在指定或變更後，要告知該受刑人<sup>48</sup>。

### (三) 各種別所對應的待遇

#### 1. 所居住之舍房的安全維護程度

與對於受刑人的信任程度成反比。

第一種受刑人的舍房，全部或一部不設置、或不使用通常為確保收容所必要的設備或措施（像是門鎖、窗戶鐵欄杆等）（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第1項）。

第二或第三種受刑人，如果可認為對於監獄之紀律與秩序維持沒有造成妨害之虞、且在處遇上適當，也可以住在如同第一種受刑人的舍房（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第2項）。但若讓第三種受刑人住在這樣的舍房，原則上是指該舍房即使被指定為第二種受刑人之舍房也屬可能的情形（限制緩和通達「4」。按：應是指不能跳過第二種受刑人而讓第三種受刑人享此待遇）。

只有第四種受刑人的舍房是絕對必須採取防護措施的。

#### 2. 實施處遇的地點

第一或第二種受刑人的矯正處遇等<sup>49</sup>，主要在舍房棟外之適當場所進行；若處遇上適當，也可以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7條，在監獄外之適當場所進行（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第3項）。其中第一種的受刑人，可以到「開放性設施<sup>50</sup>」中接受處遇（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50條）。

第三種受刑人的矯正處遇等，在監獄內、主要在舍房棟外之適當場所進行（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第4項）。

第四種受刑人的矯正處遇等，在監獄內、（除特別必要之情形外）舍房棟內進行（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第5項）。

被指定為第四種的受刑人，原則上不會去工場作業，但除非是依法規定

---

官)、分類教育部(部長、首席矯正處遇官或統括矯正處遇官)、教育部(部長、首席矯正處遇官或統括矯正處遇官)、更生支援企劃官、分監(首長及次長、首席矯正處遇官或統括矯正處遇官)、其他負責與審查事項相關事項之職員等人員當中指定(各監獄的編制不盡相同,該等職位要對照日本監獄內部之組織編制來看),且亦未限定審查會的組成人數。

<sup>48</sup> 不用事先詢問受刑人的意見。此點與制定「處遇要領」時要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4條第4項)不同。

<sup>49</sup> 依刑事收容設施規則第6條第11款,矯正處遇(包含改善指導、教科指導、作業)與執行開始時指導、釋放前指導,合稱為「矯正處遇等」。

<sup>50</sup> 見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8條第2項,指經法務大臣所指定,部分或完全不採取通常為確保收容所必要之設備或措施的刑事設施。目前全國計有6處此種專門的開放性設施(見限制緩和訓令的附表),其餘在一般刑事設施中劃定部分區域採取此種寬鬆管理也可包含在內。

應予隔離，否則監獄首長要致力於儘可能給予分組處遇的機會，使他能夠與其他受刑人接觸；再不然也要以其他方式讓他能夠跟人接觸，像是接受精神科醫師診療、與監獄職員面談、與慈善志工<sup>51</sup>面談、參加教誨師（宗教人士）或來賓的演講等（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之2、限制緩和通達「7」）。另外，對於日夜都在舍房內進行處遇的受刑人，不問屬何種限制程度種別，若無特殊情事，每個月要至少兩次以上以團體諮商、研討、大家一起運動、臨時結伴作業或團體工作（groupwork）等方式，提供他與其他受刑人接觸、適應團體生活的機會（限制緩和通達「6」）。

### 3. 其他管理措施

對於受刑人身體、物品、舍房等的檢查（見刑事收容設施法第75條第1項）、於受刑人接見時在場或錄音錄影（見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12條）、及其他為維持監獄之紀律與秩序的措施，除因有個別具體情事而認為有必要實施之情形外，監獄首長應依受刑人之限制程度分種而訂定實施的頻率、態樣基準，據此實施（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9條第6項）。

除上述情形外，還有其他順應限制程度分種而訂定處遇基準的情形，均視各該監獄的實際情況定之，大致包括以下這些事項，甚至也可對於同一限制程度分種的受刑人再階段性地訂定相異的基準（見限制緩和通達「5」）：  
（1）對身體等之檢查；（2）理髮；（3）在監獄內移動時是否由職員提帶；（4）監獄外處遇；（5）起居動作之時間帶（指要否給予受刑人一些決定作息的彈性）；（6）自主契約作業<sup>52</sup>；（7）接見時之在場等；（8）接見之場所；（9）書信及受刑人所作成之文書圖畫的檢查；（10）電話等通信之確認等；（11）矯正處遇或閒暇時間是否受職員監督；（12）設施之設備或備品的整備（按：應是指讓受刑人可自備）。

另外，為方便辨識每位受刑人的限制程度分種，監獄首長可視必要發給每位受刑人標章、或採取其他措施（限制緩和訓令第8條）。

## 三、優遇措施

為喚起受刑人改善更生之意願，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9條授權法務省評價受刑人每段期間之受刑態度，而在物品之借用或請領、自備物品之使用或

<sup>51</sup> 原文為「篤志面接委員」，指入監與受刑人聊天或接受諮詢、教導才藝、提供輔導等的志願者，類似我國的教誨志工，但不包括宗教人士（宗教人士在日本屬「教誨師」，對受刑人提供宗教教誨）。參法務省「矯正を支えるボランティア」，[http://www.moj.go.jp/kyousei/kyousei\\_kyousei09.html](http://www.moj.go.jp/kyousei/kyousei_kyousei09.html)（造訪日期2021/7/8）。

<sup>52</sup> 指受刑人與監獄外人士簽訂承攬契約，利用自己在獄中的閒暇時間，製作物品或從事他種作業。見刑事收容設施法第39條。

攝取、接見之時間與次數等方面及其他法務省所規定之事項<sup>53</sup>上採取相應的優遇措施。目前法務省的相關規範，主要見於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52條到第55條，及「關於受刑者優遇措施的訓令」（「受刑者の優遇措置に関する訓令」，平成18年5月23日法務省矯成訓第3323号法務大臣訓令，以下簡稱「優遇措施訓令」）、「就關於受刑者優遇措施的訓令的運用」（「受刑者の優遇措置に関する訓令の運用について」，平成19年5月30日法務省矯成第3347号矯正局長依命通達，以下簡稱「優遇措施通達」）這兩個行政規則中。

### （一）優遇措施的類別

對受刑人的優遇程度，按照各人的受刑態度分為五個類別，其中第一類受刑人在獄中可享受的待遇最優厚。依2020年4月的統計，在總共40,969位受刑人當中，各類別之比例為：第一類1.8%（749人）、第二類15.9%（6,519人）、第三類42.1%（17,265人）、第四類8.7%（3,559人）、第五類8.8%（3,616人），其餘21.2%未指定（9,261人）<sup>54</sup>。

#### 1. 各類別之定義（優遇措施訓令第4條）

- （1）第一類：受刑態度特別良好。
- （2）第二類：受刑態度良好。
- （3）第三類：受刑態度普通。
- （4）第四類：受刑態度稍稍不良。
- （5）第五類：受刑態度不良。

#### 2. 評價指標（優遇措施訓令第5條）

要將受刑人判定為何優遇措施類別，乃依據下列事項綜合性地評價：

- （1）日常生活等之態度。
- （2）賞罰情況。
- （3）對作業的投入情況。
- （4）對各項指導<sup>55</sup>的投入情況。
- （5）資格取得情況。

<sup>53</sup> 該等事項見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52條，包括可申請發信之次數、閒暇時間視聽電視或收音機、參加監獄長官所規劃的活動、及其他受矯正局長認可的優遇內容（見優遇措施訓令第3條、優遇措施通達「1（3）」）。

<sup>54</sup> 資料來源同註41。其中，「未指定」者所佔比例其實還滿高的，可能是因為刑期在6個月以內的受刑人並未強制指定優遇措施類別之故，可參後「（二）、1.」有關優遇措施類別判定時期之說明。

<sup>55</sup> 包含執行開始時指導、釋放前指導、改善指導（又可分為一般改善指導與特別改善指導）、教科指導等，四者合稱為「矯正指導」。參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46條第1項。

### 3. 判定基準(優遇措施通達「2(2)」)

對於在評價期間當中繼續性地服刑的受刑人，依以下加扣點標準表(見優遇措施通達之附件「優遇措施評價基準表」，翻譯如下表2、表3<sup>56</sup>)計算出的得點，相應地決定其所屬優遇措施類別：

- (1) 第一類：合計 12 點以上。
- (2) 第二類：合計 6~11 點。
- (3) 第三類：合計 0~5 點。
- (4) 第四類：合計 -4~-1 點。
- (5) 第五類：合計 -5 點以下。

表 2 加點標準表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日常生活等之態度	—	未被科處懲罰的期間超過該監獄所定之期間者，在該評價期間中，繼續保持未被科處懲罰(依各該監獄所規定的標準，給予 1-3 點)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生活情況評價，有 5 個月(5 次)以上為 A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生活情況評價，有 4 個月(4 次)以上為 A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生活情況評價，有 3 個月(3 次)以上為 A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生活情況評價，有 2 個月(2 次)以上為 A
賞罰情況	受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149 條所規定之褒獎(依情形給予 5 或 3 點)		因監獄內之服務而受表揚等(依情形給予 2 或 1 點)	
對作業的投入情況	—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作業評價，有 5 個月(5 次)以上為 A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作業評價，有 4 個月(4 次)以上為 A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作業評價，有 3 個月(3 次)以上為 A
對各項指導的投入情況	—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各項指導評價，有 5 個月(5 次)以上為 A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各項指導評價，有 4 個月(4 次)以上為 A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各項指導評價，有 3 個月(3 次)以上為 A
資格取得情況	—	取得對達成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30 條之目的來說有用且被認為難取得之資格	取得對達成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30 條之目的來說有用之資格	—

<sup>56</sup> 原表格中尚有一些標號及備註，為求簡潔未譯出。

表3 扣點標準表

	-10 點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日常生活等之態度	—	—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生活情況評價，有4個月(4次)以上為C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生活情況評價，有3個月(3次)以上為C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生活情況評價，有2個月(2次)以上為C
賞罰情況	在該評價期間中，被科處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51條第1項第6款之閉居罰 <sup>57</sup> ，日數為30日以上	在該評價期間中，被科處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51條第1項第6款之閉居罰，日數為15日以上未滿30日	在該評價期間中，被科處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51條第1項第1款告誡以外之他種懲罰 <sup>58</sup> (但若為第6款之閉居罰，限於未滿15日)	在該評價期間中，被科處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51條第1項第1款之告誡罰	—
對作業的投入情況	—	—	—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作業評價，有4個月(4次)以上為C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作業評價，有3個月(3次)以上為C
對各項指導的投入情況	—	—	—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各項指導評價，有4個月(4次)以上為C	在該評價期間中各月的各項指導評價，有3個月(3次)以上為C

<sup>57</sup> 指將受刑人留在舍房(原則上為獨居室)中反省，並剝奪一些權利的處罰，每次期間一般為30日以內，但若為年滿20歲且情狀特別嚴重者，可為60日以內。詳細的內容及執行方式見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52條、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86條。由於在不妨礙反省的限度內，仍會繼續進行矯正處遇等(含作業與各項指導)，故通常不至於令其持續處於獨處狀態。

<sup>58</sup> 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51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規定之懲罰，依序為：停止作業、停止使用或攝取自備物品、停止閱覽書籍、削減作業獎勵金、閉居罰。

## (二) 決定之程序

### 1. 判定時期 (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到第 6 款)

對於受刑人優遇措施類別之指定每年固定實施二次，各以 4 月到 9 月、10 月到翌年 3 月這兩個時間段落為評價期間 (也就是每個評價期間均為 6 個月)，在評價期間後的 10 日之內，會依據對受刑人在這段時間之受刑態度的評價，決定其在接下來的 6 個月可享受的待遇。若是在評價期間的中間，受刑人有接受褒獎或懲罰等之特別情事，可認為應影響對於其之前受刑態度的評價，監獄長官也可視情況必要，將這樣的因素加進來，而調升或調降其優遇分類 (但原則上這個褒獎或懲罰的情事如已用來臨時性地調整過其優遇措施類別，就不能在本次評價期間經過後下次指定優遇措施類別時再被重複考量一次)。

如果受刑人在評價期間的首日以前即已開始服刑，在獄中待滿整個評價期間，固無問題；若是在評價期間的中間才開始服刑，沒有待完整個評價期間，但在評價期間的末日處於已受指定的狀態，且在評價期間內服刑達 1 個月以上，依然可對其指定優遇措施類別。如果以上情形均不符合，尚未受優遇措施類別之指定，但從其開始服刑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的該日所屬月份的次月首日<sup>59</sup>仍會繼續服刑的話，則除非該名受刑人在該日有曾被科處懲罰或其他可認為受刑態度不良的特別情況 (參優遇措施訓令第 6 條)，否則會指定為第三類，之後便跟其他人一起在每年固定的時間重新評定優遇措施類別。

### 2. 評定程序

每位受刑人會有一張「生活評價卡」，平時即由其所屬工場或舍房擔任處遇等工作的職員記錄各個項目的評分，並由該職員的上級監督人員確認、調整各工場或各舍房之間的評分標準差異，最後再將資料彙整到每位受刑人的「優遇措施評價表」上 (優遇措施通達「2(1)」、「2(3)」。「生活評價卡」與「優遇措施評價表」之樣式見優遇措施通達之附件)。如果是新指定優遇措施類別、或指定出來的類別較之前發生變化時，監獄首長要儘速告知該名受刑人，必要時可就評價結果進行說明、或給予適切的指導 (優遇措施訓令第 7 條、優遇措施通達「4」)。

## (三) 各類別所對應的待遇

各個優遇措施類別之受刑人可接受的待遇，主要見於刑事設施處遇規則

<sup>59</sup> 例如 2 月 8 日開始服刑，六個月後的該日是 8 月 8 日，所屬月份 (8 月) 的次月首日為 9 月 1 日。

第54條，整理如下表4，確切的細節授權各監獄首長決定，而監獄首長也可就各類別再自訂一些其他的處遇待遇<sup>60</sup>。被認定為表現越良好的受刑人，在接見與發信次數、可吃可用之物品等方面的待遇越佳。

表4 優遇待遇表

	接見 <sup>61</sup>	發信	使用特殊物品 <sup>62</sup>	攝取嗜好品 <sup>63</sup> 等
第1類	每月7次以上，且時間延長至約為其他類別受刑人之2倍	每月10封以上	1. 可向監獄借用室內裝飾品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 2. 可使用自備 <sup>64</sup> 之睡衣、室內裝飾品、涼鞋、坐墊 <sup>65</sup> 、娛樂性活動用品	1. 每月向監獄請領嗜好品1次以上 2. 每月攝取自備之嗜好品2次以上 3. 每月攝取自備之食品與飲料 <sup>66</sup> 1次以上
第2類	每月5次以上	每月7封以上	可使用自備之室內裝飾品、涼鞋、坐墊	每月攝取自備之嗜好品2次以上
第3類	每月3次以上	每月5封以上	可使用自備之室內裝飾品、涼鞋、坐墊	每月攝取自備之嗜好品1次以上

<sup>60</sup> 範圍參前註53。

<sup>61</sup> 除了每月的可接見次數外，接見日（可以辦理接見的日子）也會依照優遇措施類別來決定（見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71條）。每個月的接見日不得少於該月的工作天日數，而第一、二類受刑人的接見日還會再比第三、四、五類受刑人的來得多（參優遇措施通達「1（3）了」）。

<sup>62</sup> 刑事設施處遇規則第15條，有規定若干用品不作為優遇措施，一律允許受刑人自備使用，包括該條第2項的襪子、內褲，第5項的毛巾、肥皂、洗髮精、洗臉用具、整髮用具、鞋子等日用品，文具等用於閒暇時間知識教育活動之用品，及依各人健康需求使用的手套、口罩等非屬衣物之穿戴物品。但是，若屬更細緻的用品，依優遇措施通達「1（3）イ」，包括刷背巾、沐浴乳、洗面皂、洗面乳、電動刮鬚刀用的剃鬚水、彩色原子筆、螢光筆、高品質的便條紙或信封等，則被當作優遇，僅第一、二類之受刑人可使用。

<sup>63</sup> 指不是為了營養，而是為了開心而攝取的飲食物品，像是香菸、茶、咖啡、冰品、零嘴等（但刑事收容設施法第40條第2項排除酒類）。依優遇措施訓令第9條、優遇措施通達「5（2）」，監獄首長應在每次購買金額合計不超過5百日圓的範圍內，定出品名與數量。

<sup>64</sup> 包括自費購買或從外面送進來。

<sup>65</sup> 此處的涼鞋、坐墊指的是木屐、蒲團，是日本一般庶民生活常備之物。

<sup>66</sup> 依優遇措施訓令第9條、優遇措施通達「5（1）」，監獄首長應在每次購買金額合計不超過1千日圓的範圍內，定出品名與數量。

第4類	每月2次以上 <sup>67</sup>	每月5封以上	無	無
第5類	每月2次以上	每月4封以上 <sup>68</sup>	無	無

監獄首長可在受刑人的衣服或舍房以某種方式標示受刑人之優遇分類(優遇措施訓令第10條、優遇措施通達「6」)。

## 肆、結語

### 一、作為管理取向制度之待遇分級

日本的累進處遇制度表面上是隨著現行刑事收容設施法在平成18年(2006年)之施行而廢止,但實則對於累進處遇制度的反省與調整已經進行了四十幾年。在科學化的分類方法及以復歸支援為導向的處遇觀念已趨於成熟的背景下,自昭和中期(1960年代)開始,即從一套有條理且成體系的制度設計原理,對累進處遇制度發出質疑,結果是令無法精確交代出原理、說不出太多值得衡酌的必要堅持的累進處遇制度節節敗退。原本同為日本受刑人處遇制度架構的兩大支柱,但對比於分類處遇制度的成功、發展延續至今,累進處遇制度則越來越被嫌礙事,在歷經數次的修正之後,已大幅流失原本的內涵,早非我國當年所既受的那套內容;而後來在行刑改革會議的建議下決定直接廢除,也只是水到渠成,沒有經過太多的掙扎。

在今日刑事收容設施法之體制下,從以往的「分類處遇」脫胎出來的「分組處遇」制度,仍為對受刑人執行個別化處遇的重要方法,是受刑人處遇制度的骨幹;而作為昔日累進處遇制度之替代品的「限制之緩和」與「優遇措施」,利用受刑人對較少拘束、較多享受的生活的嚮往,則繼續發揮著穩定囚情的功能,但定位為單純的管理措施,只影響受刑人的獄中生活,不影響能否假釋的決定<sup>69</sup>。

這類遵循理性行為人假設、以實際的利害作為誘因、依照簡單的行為增

<sup>67</sup> 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14條第2項,對於受刑人接見的限制不得低於每月2次,第4、5類受刑人在這方面均未獲優惠,僅能適用法定的最低標準。

<sup>68</sup> 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130條第2項,對於受刑人申請發信的限制不得低於每月4次,第5類受刑人在這方面未獲優惠,僅能適用法定的最低標準。

<sup>69</sup> 假釋應以復歸可能性為主要考量,而非用來作為對受刑人獄中表現的酬賞,這是日本在昭和24年(1949年)「犯罪者預防更生法」時代即已抱持的觀念。

強原理設計出來的酬賞式待遇分級，不論制度的名稱為何，本非不可為了追求管理上的利益而採用。尤其，若能夠藉由妥善的管理措施來穩定獄中的生活秩序，塑造出適合推動處遇的氛圍，對處遇成效也可發揮間接的助益；而如果待遇的分級與受刑人的風險程度能夠搭配（像是「限制之緩和」類別），也可利用來進行新處遇手段的開發<sup>70</sup>。日本以往的累進處遇制度之所以飽受批判，乃因自詡為一種可擔保處遇成效的手段（以「矯治取向的制度」自居），甚至抱持著可資決定能否出獄（假釋）的信心，卻缺乏足以服人的科學理據。只要將這些超過負載、過度宣稱矯治效果的內涵去除，定性為僅屬一種維持獄中生活秩序用的「管理取向的制度」，則在不妨害處遇目的達成的範圍內，也就能夠與其他實質上負責鞏固矯治成效的「矯治取向的制度」（如「分組處遇」等）安然共存。

## 二、對我國的啟示

回到我國目前的制度調整需求上。有關我國的累進處遇制度，論者指出其優點是作為管理上的利器，令矯正人員對受刑人之假釋、縮刑、懲罰等掌握主導權，可強化受刑人之服從、防止違規，易於控制囚情；並且分數指標明確，透過種種考核提供誘因，也能夠激勵受刑人的表現，令其學習自主管理，在工作上表現用心。而制度的缺點，則包含適用對象受限（刑期6個月以下之受刑人不適用，或像是因三振法案而無法假釋的受刑人，也無法藉由進級促使其遵守監獄秩序）、計算方式複雜、依刑期所設定的責任分數間距不合理、過度限制受刑人之接見通信、與法定的假釋門檻無法搭配、違規受刑人除被扣操行分數外又因無法作業而連帶影響作業分數等。另外，有一些缺失則非來自制度設計，而是來自實務現實上並未妥善落實條文規定，包括常因收容空間不足，令不同級別的受刑人混住一室，造成較高級別的受刑人也無法享受到較寬和的待遇，或並未實際考察受刑人所作出之成品的品質，使作業成績之考核流於形式等<sup>71</sup>。

### （一）累進處遇制度的定位與功能

上述對於我國累進處遇制度的得失分析，大致是圍繞在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細節上，提出如何修正可運作得更加順暢的建議，這也是目前國內觀察累進處遇制度興革議題的一般切入角度。不過，如果以日本的制度演變歷程作

<sup>70</sup> 也就是說，某些預期具處遇上功能但較有管理上疑慮的措施，起初可先定性為一種優惠，僅以（在秩序違反行為方面被評估為風險較低的）高等級受刑人為對象試辦，在經過流程測試、掌握應留意的管理技術細節後，再漸漸開放對全體受刑人推行。

<sup>71</sup> 摘自賴擁連等，前揭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註3），21~22頁。

為借鑑，則主責部門在參考這些建議以前，似乎需要先就累進處遇制度本身的定位與功能進行一番反思。

我國監獄行刑法在2019年底修正時，將第1條的立法目的修改為「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特制定本法」，修正理由中也再次強調，「監獄行刑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如果這個處遇應追求矯治效果、為復歸社會預作準備的宣示，可作為行刑相關措施的設計指引的話，那麼目前的累進處遇制度可說在許多面向上都格格不入，包括根據對於行為調整原理的素樸理解（以為讓受刑人在賞罰機制的驅使下養成習慣，即可訓練出長久的良善行為）、注重秩序的安定勝於矯治效果（在意是否表面上遵守獄中規範，而未針對受刑人身上所帶有的與再犯相關的因素進行處理）、齊頭式平等的思維方式（較少針對個體之特徵與需求作個別化考量）等。

如果累進處遇僅被定位為一套生活秩序管理措施，不被期待要藉此追求矯治效果的話，那將這樣的待遇分級規則套用在受刑人身上，也並無太大的惡害。問題是我國目前似乎並無其他能夠鞏固矯治成效、且確實落實的處遇制度架構作為搭配，累進處遇本身儼然就是對受刑人推動矯治處遇的主要制度架構，當中許多過時而無科學根據的處遇方法也繼續受到倚重。於是，不但累進處遇級別成為服刑期間最令受刑人切身有感的身分特徵，且繁瑣的考核與分數、日數計算，也是教誨人員投注最多力氣、最突顯對受刑人的個別關照的活動（相形之下，作業與教化輔導反而時常顯得千篇一律聊備一格）；而累進處遇級別雖不見得反映矯治成效（處遇成效評估需要使用更精準的工具來量測）、或已否作好復歸社會的準備，卻控制了得報請假釋的資格，再搭配上縮刑設計，便使得累進處遇制度對刑期的影響又更加深遠了。但這兩件事的結合並非當然之理：既違背司法判決中對於犯罪者責任的判定，又缺乏矯正行政部門對於復歸可能性的專業評估，直接拿刑期當作給受刑人的酬賞的正當性從何建立呢？

故在決定累進處遇制度的下一步走向之前，我國可能必須要先面對的問題，是那個真正可以仰仗、發揮矯治處遇功效的制度架構是什麼？像是新的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3項、第31條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等處都提及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也提到，個別處遇計畫由「調查小組」來擬具及修正，那麼，要以什麼機制來執行計畫內容、推動處遇，而個案管理又應如何進行呢？如果這樣的制度架構能夠被確立、並妥善運作，應該即可避免如現況這般，將原本僅足以承擔秩序管理功能的待遇分級措施（屬「管理取向制度」）誤當成浮木，企圖從中求取處遇果效了。而屆時也才

能安心地讓累進處遇制度退居第二線，不反客為主、凌駕或干擾其他「矯治取向制度」之運作，並鬆綁與假釋、縮刑等制度間的關係（這些制度本應根據與社會復歸相關的考量來設計規則<sup>72</sup>）。

經過上述梳理後，累進處遇制度本身的定位與功能已大致清楚（屬「管理取向制度」，主要的功能為維護監獄生活秩序，對於矯治功效之追求僅具間接輔助作用），則期待矯正署的草案可朝此方向規劃，使累進處遇制度更能夠務實、專注地發揮秩序管理作用，至於「累進處遇」的制度名稱則不妨保留。

## （二）對其他本土問題解決方案的啟發

回到本節「二」一開始之處論者所指出的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運作上的問題，也看看能否從日本的作法當中找到靈感。

論者談到我國實務上因空間不足，常令不同級別的受刑人混住，造成許多應該要依級別來提供的待遇並未落實，徒有法律卻不執行，這其實是嚴重的缺失（也無怪乎只好拿刑期來充當酬賞，控制囚情）。日本的各個監獄，除了分佈在不同地點外，其間也有明確的分工，專門收容特定類型的對象、提供特定種類的處遇方案<sup>73</sup>，也許像這樣在同一設施內的收容人同質性高，會比較容易維持管理手段的一致性；另一方面，法規也授與各監獄彈性，可在一定範圍內自行決定待遇分級的內容，此亦可供我國作為參考。其實，我國的每個監獄也都是各自獨立的管理單位，有的如果空間足夠，現在就應該要依法實施分級居住了。

希望當日後收容壓力較為抒解時，各矯正機關能夠至少先採取分區管理的方式，將相同級別的受刑人集中在同一區收容，讓與居住條件相關的待遇區分得以操作，以便就算不將提早獲釋當作誘因，仍能夠拉出清楚的待遇差距，提升受刑人遵守生活規範的動力。合宜的待遇獎賞，除了是給受刑人的鼓勵，展現國家的尊重態度外（像目前這樣，法律上答應要給予優遇，國家卻置若罔聞、食言而肥，其實是相當不尊重的），也可塑造友善、互惠的氛圍，助益於處遇成效之提升。

而對於表現良好、無安全疑慮的受刑人給予適度的信任，以減少管制作

<sup>72</sup> 假釋與縮刑制度都應定位為調配受刑人重返社會之步調的工具，出獄後要有社區處遇資源接手，充作繼續維持處遇效果的配套，且最好可以預期時程，以便在獄中即預先規劃準備。

<sup>73</sup> 日本全國刑事收容設施各可提供何種矯正處遇內容、及可收容何種屬性或犯罪傾向進展程度之受刑人，見法務省矯正局發佈的「就關於受刑人之分組的訓令的運用」（「受刑者の集團編成に関する訓令の運用について」，平成18年5月23日法務省矯成第3309号矯正局長依命通達）之附表3（該訓令之內容經過多次修正，最近修訂日為令和2年（2020年）3月31日）。

為優惠待遇的內容，例如前「參、二、(三)3.」中提到日本所採的放鬆書信檢查標準、賦予在監獄內移動時毋須由管理人員提帶的自由等作法，也可減輕管理人員的工作負擔。而刪減非必要的戒護工作，也就順便能夠抒解因人力吃緊所衍生的弊病，像是論者所指出的考核流於形式而未確實執行、過度限制受刑人之接見通信等等。

另外，計算方式複雜、依刑期設定的責任分數差異不合理、縮刑與刑法規定的假釋門檻無法搭配等問題，如果比照日本，切斷待遇分級與刑期之間的連動關係，應該即可一併解決。如果我國的累進處遇制度調整為與假釋、縮刑無關，應該就不再需要依刑期長短設定不同的責任分數間距了，計算規則會簡化很多（如果仍覺得困難，還是可以使用電腦程式輔佐），甚至可進一步考慮改採較為直覺的「積分制」，取代目前需要轉個彎思考才能理解的「責任分數抵銷制」。而如果日後累進處遇只是獄中生活條件的分級，不影響刑期，那麼將適用對象儘量放寬、乃至及於全體受刑人，應該也沒什麼疑慮，需要克服的只是在技術上要如何對短刑期受刑人評定待遇等級而已。這要看我國各個待遇級別的內涵如何設定，但至少可考慮不必像現在這樣，一律從最低等級起跳。若參考日本的經驗，其是將是否需施加限制防範（也就是「限制之緩和」）、與是否可給予超過基本生活條件外的享受（也就是「優遇措施」）拆成兩套級別系統，前者應是依風險評估決定，不預設從哪個等級開始（參前「參、二、(二)1.」，法令中未規範起始種別），後者則從中間等級的待遇出發（參前「參、三、(二)1.」，如無特殊狀況，以分為第三類為預設，但對於服6個月以內實刑的受刑人可能不指定類別）。

至於違規受刑人因無法參與作業而連帶影響到作業分數的問題，日本須受最高等級拘束的第四種受刑人，也只是作業地點改在舍房內、不跟大家一起下工場而已，並非不用作業，甚至為了讓他保持適度的人際接觸，也可能組織臨時性的結伴作業（參前「參、二、(三)2.」），故還是能夠就其作業進行評分。

## 參考文獻

### 中文

- 司法院、行政院，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7&sn=1-4&oid=15>，造訪日期 2021/7/8。
- 黃文農(2018)，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法繼受與被繼受國的變遷脈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專刊，第 18 期。
- 賴擁連等(2018)，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107 年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未出版。
- 盧映潔等(2019)，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108 年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未出版。

### 日文

- 大蔵省印刷局(1933)，官報，2046 号，587-590 頁。
- 中根憲一(2005)，行刑改革—受刑者処遇の新たな展開，レファレンス，657 号，56~67 頁。
-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2003)，名古屋刑務所における暴行陵虐事件の新展開に関する会長声明，[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2003/2003\\_04.html](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2003/2003_04.html)，造訪日期 2021/7/8。
- 法務省，犯罪白書(含各年度版本)，[http://hakusyo1.moj.go.jp/jp/nendo\\_nfm.html](http://hakusyo1.moj.go.jp/jp/nendo_nfm.html)，造訪日期 2021/7/8。
- 法務省，行刑改革会議，[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gyokei\\_kaigi\\_index.html](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gyokei_kaigi_index.html)，造訪日期 2021/7/8。
- 法務省，刑事施設で適用される主な訓令・通達，[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unrei-tsuutatu\\_index.html](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unrei-tsuutatu_index.html)，造訪日期 2021/7/8。
- 法務省，矯正を支えるボランティア，[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9.html](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9.html)，造訪日期 2021/7/8。
- 眾議院，制定法律情報〔第 5 回国会 制定法律の一覧〕，[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造訪日期 2021/7/8。
- 藤本哲也(2013)，犯罪学・刑事政策の新しい動向(初版 1 刷)，東京都：中央大学出版部。

